



货物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BAZXDL-2025-00701（CLF0125SZ18ZX21）

项目名称：电子支气管内窥镜系统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业务专用章



特别警示条款

参与本项目公开招标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以下特别警示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所列禁止情形，一旦发现，将被处以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1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4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
5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项目设计供应商：无。 本项目造价咨询供应商：无。 本项目监理供应商：无。 本项目检测供应商：无。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8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0
第四章 开标、评标、定标	17
(一) 资格性审查表	17
(二) 符合性审查表	18
(三) 综合评分表	19
(四) 开标与评标	26
第五章 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	30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31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36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一)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45
(二) 营业执照等资质文件	46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47
(四) 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48
(五) 投标分项报价表	49
(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50
(七)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2
(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2
(九) 政策功能情况 (如有)	53
(十) 投标函	54
(十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6
(十二) 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58
(十三)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0
(十四)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62
(十五) 警示情形自查确认表	64
(十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6
(十七)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67
(十八) 用户需求书条款响应一览表	68
(十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72
(二十) 开票资料说明函	73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74
(一) 说 明	74
(二) 招标文件	75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6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79

(五) 授予合同	81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电子支气管内窥镜系统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编号：BAZXDL-2025-00701（CLF0125SZ18ZX21）

二、采购项目名称：电子支气管内窥镜系统

三、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一）采购项目内容及最高限价：

采购内容	数量	交货期	最高限价	所属行业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系统	1 套	签订合同后 60 个日历日内交货	人民币 398,000.00 元	工业

（二）采购人的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三）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服务参与投标。

（四）本项目属于采购人自行采购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采购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采购人的纪检部门。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若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涵盖所投报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复印件，原件备查；（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资质证书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

（三）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四）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

（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

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

（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或者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七）投标人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

（八）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及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获取招标文件

（一）采用线上获取招标文件方式：供应商应填写并打印《采购文件领购登记表》（可在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chinasp.cn）中“下载中心（<http://www.chinasp.cn/channels/310.html?siteId=184&channelIndex=>”下载）及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获取人最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均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cailiansz@126.com）。资料审核通过后并缴纳标书款后即获取成功。

（二）采用线下获取招标文件方式：供应商应携带填写好的《采购文件领购登记表》及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获取人最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均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至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中国经贸大厦10楼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获取，缴纳标书款后即成功获取招标文件。（不建议线下获取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过程问题咨询联系人：许小姐，联系电话：0755-88377572 转 2325 或 2326 或 2348。

（四）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25年11月10日至2025年11月17日期间（上午10:00-12:00，下午15: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不少于5个工作日）到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详细地址：详见上述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的采购代理机构邮箱、线下地址）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如采用汇款方式获取招标文件请汇至以下账户：

户名：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让 | 您 | 的 | 选 | 择 | 更 | 专 | 业 |

开户行：广发银行广州白云机场支行

账号：9550880212556500152（该账号只用于获取招标文件）

（五）已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登录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系统（<https://zxcg.szggzy.com/home/index.html>）进行注册。

六、接收投标文件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 14 时 30 分-15 时 00 分。

七、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中国经贸大厦 4E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会议室

八、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 15 时 00 分。

九、开标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中国经贸大厦 4E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会议室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通过邮寄方式（包括同城急送及跑腿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通过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我司将拒绝签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

十、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相关媒体：深圳公共资源交易（<https://www.szexgrp.com/home/index.html>）和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chinapsp.cn）。相关公告在上述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十一、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财办库〔2022〕35 号）、《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3〕7 号）等。

十二、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十三、联系事项：

采购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吉祥路 11 号

采购代理机构：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中国经贸大厦 10 楼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人：杨小姐

联系电话：0755-88377572 转 2331

邮箱：cailiansz@126.com

发布人：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说明：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条款，是对《投标人须知》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 容			
一、说明				
2.1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二、招标文件				
8.1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不举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	（境外货物）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无			
12.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4	1)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5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1	投标有效期：90 天。			
19.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文件一份（ <u>电子文件是指将定稿后可编辑的 word 版投标文件及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 PDF 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 U 盘或光盘</u> ）。			
22.1.3	质疑函接受的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中国经贸大厦 10 楼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人：杨小姐 联系电话：0755-8837 7572 转 2331 电子邮箱：szzy@chinapsp.cn 邮编：518040			
五、授予合同				
26.1	履约保证金：无			
27.1	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以中标金额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a)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 号）代理费用参考标准规定的“货物类”计算，下浮 35%后收取。 （2）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8%	0.45%	0.55%

	例如：某货物招标中标金额为 85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85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2.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2.8 = 8.7 \text{ (万元)}$ (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 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等付款方式； 2. 投标人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其他说明	
/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无效投标。
3.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一、项目基本概况：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系统是一种将支气管镜与电子技术相结合，用于呼吸系统疾病诊断和治疗的医疗设备。

二、项目一览表：

采购内容	数量	交货期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所属行业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系统	1 套	签订合同后 60 个日历日内交货	人民币 398,000.00 元	人民币 398,000.00 元	工业

三、★项目采购配置清单：（不接受进口）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所列配置清单是否只有一个医疗注册证	备注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系统	套	1	否	/
一	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台	1		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二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细）	套	1		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三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超细）	套	1		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四	医用监视器	台	1		/
五	吸引按钮（易损件）	个	1		/
六	活检阀帽（易损件）	个	1		/
七	图文工作站	套	1		/
八	医用台车	台	1		/

★备注：

1. 投标人若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涵盖所投报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有效期内）复印件，原件备查；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涵盖所投报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复印件，原件备查。
2. 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备案）证》的复印件，原件备查。（开标时，该注册证应在有效期内；若不在有效期内，则需提供该注册证和所投产品在该注册证有效期内生产的药监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耗材：无专机专用耗材

四、技术要求：

(一) ★功能要求

在经口、鼻插入的鼻腔、咽喉以及上呼吸道部位的诊断中使用，对上呼吸道进行单腔管插管定位、吸痰、活检、喷药、取异物等手术，能够快速在检查时拍照、录像记录保留病患的病情留档便于查阅。

(二) 技术参数要求：（需要与上述配置清单一一对应；涉及区间的技术要求，除特别注明以外，应答产品范围涵盖对应的区间即认定为满足该项技术要求。例：区间要求为 5-20ML，应答产品范围最小值≤5ML，范围最大值≥20ML，即为满足该项技术要求。）

配置清单：	对应参数：（参数需要三个以上品牌的产品同时满足要求）
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1 屏幕：电容式触摸屏 2 控制面板尺寸：≥4.0 英寸， 3 显示功能：自带的显示屏开机≤3 秒即能实现图像显示，满足临床快速使用需求。 4 高清视频信号输出分辨率：≥1920×1080。 5 具有≥DVI、SDI、CVBS 三种高清信号输出方式，输出接口各≥2 个，共≥6 路输出。 6 图像比例：至少包含 3 种（16:10、16:9 和 4:3）图像比例设置， 7 TV 输出制式：可选 PAL 与 NTSC，兼容不同地区的电视标准。 8 具有 CVBS、AHD 信号输入接口。 9 内置菜单功能，可手动设置亮度、画面形状切换、图像回放等功能。 10 具有至少 3 种输出图像形状可选。 ▲11 动增益控制（AGC）功能：可将自动增益功能设置为-15-15 可调。 （<u>投标时需提供产品技术白皮书或说明书扫描件或产品彩页，注：对应参数在技术说明书中进行标注，原件备查。</u>） ▲12 蓝色调节功能：可将图像蓝色调节模式打开/关闭。（<u>投标时需提供产品技术白皮书或说明书扫描件或产品彩页，注：对应参数在技术说明书中进行标注，原件备查。</u>） 13 轮廓增强功能：可增加图像的锐度，等级可设置为-15-15 可调。 14 具有平均测光、峰值测光模式。 15 具有白平衡调节功能。 16 对比度调节功能：-15-15 档可调。 17 亮度调节功能：可调节配套使用的电子内窥镜上的 LED 灯 0-15 档亮度，可关闭内窥镜 LED 灯。 18 电子放大功能：可对图像进行放大，1-3 倍可调。 19 通过操作部功能按键即可实现：图像放大缩小，图像冻结，拍照，录像功能（无需触摸屏幕，避免术后消毒问题）。 20 自定义按键功能：可对内窥镜手柄按键进行自定义设置，手柄按键可选择的功能为：拍照/录像、图像冻结/释放、画面大小、蓝色调节、自动增益控制、轮廓增强功能、对比度调节、测光模式、电子放大。 21 存储功能：具有外置可热插拔 SD 存储卡直接存储图片信息，图片存储格式为 JPG 格式，视频存储格式为 MP4 格式。 22 存储容量：标配≥64G SD 卡，可识别容量高达 128G 的 SD 存储卡。 23 不低于 1200×800 高分辨率的图片与录像文件。 ▲24 可兼容同一品牌支气管镜、鼻咽喉镜、上消化道镜、胸腔镜使用使

	用。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细）	1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 1.1 适用范围：适用于气管、支气管及肺的观察、诊断、摄影或辅助治疗。 ▲1.2 成像原理：电子成像技术，工作软管不含导像、导光纤维。（<u>投标时需提供产品技术白皮书或说明书扫描件或产品彩页，注：对应参数在技术说明书中进行标注，原件备查。</u>） ▲1.3 软镜②插入管外径$\leq 3.7\text{mm}$，工作管道内径$\geq 1.7\text{mm}$，能顺利通过 4.5 号单腔导管。（<u>投标时需提供产品技术白皮书或说明书扫描件或产品彩页，注：对应参数在技术说明书中进行标注，原件备查。</u>） 1.4 插入部有效长度$\geq 610\text{mm}$，自带有 360° 刻度标识。 1.5 视场角$\geq 120^\circ$。 1.6 景深：3-100mm。 ▲1.7 插入管软管前端弯曲角度：向上弯曲$\geq 210^\circ$，向下弯曲$\geq 130^\circ$，且配备可上下拨动的弯曲角度锁紧开关，应能锁紧角度把手。（<u>投标时需提供产品技术白皮书或说明书扫描件或产品彩页，注：对应参数在技术说明书中进行标注，原件备查。</u>） 1.8 弯角手轮上应有操作方向 U、D 标记，角度把手调节至 D 处时，弯曲部向下弯曲，角度把手调节至 U 处时，弯曲部向上弯曲。 1.9 操作手柄下部具备左右旋转关节和转轴定位点，可带动插入软管部先端左右旋转，向左 120°，向右 120°，提供实物图片、检验报告和说明书等相应佐证，必要时进行现场验证。 1.10 插入管具有被动弯曲功能，可以保证插入管顺畅插入进行诊治，减少粘膜损伤。 1.11 吸引阀座一体式防脱设计，解决吸引按钮易脱落的临床风险，无需专机专用耗材。 ▲1.12 操作手柄同一平面具有≥ 3个具备独立电子功能的按键。（<u>投标时需提供产品技术白皮书或说明书扫描件或产品彩页，注：对应参数在技术说明书中进行标注，原件备查。</u>） 1.12.1 操作手柄上按键可控制大小屏切换功能； 1.12.2 操作手柄上按键可控制拍照录像功能，可在图像冻结或录像的同时进行拍照； 1.12.3 操作手柄上按键可控制图像冻结和解冻功能，提升病灶部位诊断精确度。 1.13 照度：$\geq 15001\text{x}$。 1.14 内置双 LED 冷光源，内镜镜头具备防雾功能，无需预热即可观察。 1.15 通道吸引量：$\geq 100\text{ ml/min}$。 1.16 连接方式：采用立体式航空插座技术连接，有效避免传统点触式连接长时间使用后接触不良造成死机、卡屏。 1.17 操作部防水等级：$\geq \text{IPX7}$。配备防水盖，可进行全浸泡消毒。 1.18 消毒灭菌无需 ETO 帽、NT 阀，无需更换配件。 ▲1.19 兼容≥ 10寸便携式显示屏主机，且通过操作部可进行放大缩小、拍照录像等功能。（<u>投标时需提供产品技术白皮书或说明书扫描件或产品彩页，注：对应参数在技术说明书中进行标注，原件备查。</u>）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超细）	1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 1.1 适用范围：适用于气管、支气管及肺的观察、诊断、摄影或辅助治疗。 ▲1.2 成像原理：电子成像技术，工作软管不含导像、导光纤维。（<u>投标时需提供产品技术白皮书或说明书扫描件或产品彩页，注：对应参数在技术说明书中进行标注，原件备查。</u>） ▲1.3 软镜①插入管外径$\leq 2.8\text{mm}$，工作管道内径$\geq 1.2\text{mm}$，可通过 3.5 号单腔导管。（<u>投标时需提供产品技术白皮书或说明书扫描件或产品彩页，注：对应参数在技术说明书中进行标注，原件备查。</u>） 1.4 插入部有效长度$\geq 610\text{mm}$，自带有 360° 刻度标识。 1.5 视场角$\geq 120^\circ$。 1.6 景深：3-100mm。 ▲1.7 插入管软管前端弯曲角度：向上弯曲$\geq 210^\circ$，向下弯曲$\geq 130^\circ$，且配备可上下拨动的弯曲角度锁紧开关，应能锁紧角度把手。（<u>投标时需提供产品技术白皮书或说明书扫描件或产品彩页，注：对应参数在技术说明书中进行标注，原件备查。</u>） 1.8 弯角手轮上应有操作方向 U、D 标记，角度把手调节至 D 处时，弯曲部向下弯曲，角度把手调节至 U 处时，弯曲部向上弯曲。 1.9 操作手柄下部具备左右旋转关节和转轴定位点，可带动插入软管部先端左右旋转，向左 120°，向右 120°，提供实物图片、检验报告和说明书等相应佐证，必要时进行现场验证。 1.10 插入管具有被动弯曲功能，可以保证插入管顺畅插入进行诊治，减少粘膜损伤。 1.11 吸引阀座一体式防脱设计，解决吸引按钮易脱落的临床风险，无需专机专用耗材。 ▲1.12 操作手柄同一平面具有≥ 3个具备独立电子功能的按键。（<u>投标时需提供产品技术白皮书或说明书扫描件或产品彩页，注：对应参数在技术说明书中进行标注，原件备查。</u>） 1.12.1 操作手柄上按键可控制大小屏切换功能； 1.12.2 操作手柄上按键可控制拍照录像功能，可在图像冻结或录像的同时进行拍照； 1.12.3 操作手柄上按键可控制图像冻结和解冻功能，提升病灶部位诊断精确度。 1.13 照度：$\geq 1500\text{lX}$。 1.14 内置双 LED 冷光源，内镜镜头具备防雾功能，无需预热即可观察。 1.15 通道吸引量：$\geq 100\text{ ml/min}$。 1.16 连接方式：采用与同类进口产品相同的立体式航空插座技术连接，有效避免传统点触式连接长时间使用后接触不良造成死机、卡屏。 1.17 操作部防水等级：IPX7。配备防水盖，可进行全浸泡消毒。 1.18 消毒灭菌无需 ETO 帽、NT 阀，无需更换配件。 ▲1.19 兼容≥ 10寸便携式显示屏主机，且通过操作部可进行放大缩小、拍照录像等功能。（<u>投标时需提供产品技术白皮书或说明书扫描件或产品彩页，注：对应参数在技术说明书中进行标注，原件备查。</u>）
医用监视器	1 屏幕尺寸 21-23 寸 2 端口 DVI、SDI

	3 屏幕分辨率 4K
图文工作站	1 21-23 寸显示终端 2 四核或以上处理器，WIN10 或以上版本操作系统 3 ≥8G 运行内存，≥1TB 硬盘 4 高清视频采集卡：专业动态静态高清视频采集卡，可采集 DVI、HDMI 等 5 视频信号，采集分辨率最大支持 1920*1080 6 支持单个病历的导出和导入功能，包括文字资料和图像资料 7 提供恢复删除功能
医用台车	1 可折叠式内镜挂架，高度可调 2 可收纳型键盘托设计，增加操作便捷性 3 万向屏幕支臂，屏幕方向任意调节 4 层板高度可调，空间多重组合 5 立柱两侧排孔式设计，增强扩展性 6 同时悬挂多个监视器

五、标准和规范的冲突处理：

- （一）标准、规范之间发生冲突时，采用要求最为严格的标准、规范。
- （二）标准、规范与本技术规格书要求之间发生冲突时，采用其中最为严格的要求。
- （三）国内外规范标准发生矛盾时，以国内规范标准执行。
- （四）如果国家有新的行业标准公布，则按新标准执行。

六、商务要求：

- （一）★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60 个日历日内交货。
- （二）★交货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 （三）★质保期：中标人签订合同前须提供厂家（或地区总代理）出具的原厂整机免费质保 5 年的合同或售后服务承诺书，不额外收费。在质保期内，提供原厂整机零配件及其进行维修（维护）、检查、检验、校准（按照厂家要求）、保养、并予以记录，人工等有关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从货物调试验收合法使用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检查、检验、校准（按照厂家要求）、保养、并予以记录，采购人只承担更换零配件的费用，不额外收费。

（四）★售后服务要求：

- 1、提供技术资料、操作手册。
- 2、专业工程师现场安装及调试，不额外收费。
- 3、中标人需对科室使用人员进行设备必要的操作培训，保证科室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各种设备和软件等常规使用方法，以及小故障的判断与解决，不额外收费。
- 4、提供不少于 3 个月做一次机器维护服务。（服务期内协调安排巡检并出具巡检报告盖公司公章）。
- 5、提供技术咨询，不额外收费；
- 6、终身提供用户系统软件升级，并提供升级所需的硬件，不额外收费。
- 7、保证供应仪器的维修与配件。

8、维修响应时间为 24 小时 *365 天，接到报修电话后工程师必须在 4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故障。需更换零部件的故障 24 小时内维修完毕；48 小时内不能完成维修的，需提供备用机。（并提供详细的解决方案说明）

9、保证更换的零配件是全新且由原厂提供；保证设备维护达到符合厂家标准及相应的国家质量标准要求，并保证设备正常使用。

10、设备如涉及数据传输（包括但不限于 HIS、LIS、PACS 等医疗信息系统），中标方必须免费开放接口，并承担对接其他系统所需要的接口开发、数据传输以及对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

11、如设备涉及要开放维修密码，中标人需开放，不额外收费。

（五）★验收方式：由中标人和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规定标准执行。经检验设备正常运作后签署验收报告，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六）★付款方式：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使用后且发票及资料齐全后付全款 100%；

（七）其他商务要求：

1. ★所投产品受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强制认证或检测或许可的（如 3C 认证或检测报告或工信部进网许可证等），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单位提供相关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

2. 保密义务

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所有信息都属于保密的内容，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3. 合同的变更

3.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3.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在合同价款改变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中标人不得拒绝。

3.3.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4. 合同转让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5. 解决争议的方法

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5.2. 如协商不能解决，任一方可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6. 合同语言

合同以及双方来往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传真和其他文件应用中文书写。

7. 法律适用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合同。

8. 通知

8.1. 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8.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9. 知识产权

9.1.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或商品名称及其他权利的起诉及索赔。若采购人因此被第三方起诉或以其他方式追究责任，中标人应赔偿因采购人被第三方案索赔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所支付的侵权损害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办案差旅费等因应诉、沟通协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9.2. 除第三人依法享有知识产权的除外，中标人实施本项目所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许可，中标人不得随意使用。

10. 合同解除和终止

如果中标人未能在协议规定的限期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采购人可向中标人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协议。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合同，采购人在合同总价中扣除该终止部分货物的价款，并不再对中标人作出额外赔偿。

11. 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中标人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人负责。

七、★报价要求

（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二）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三）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四）投标人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项目工作范围发生变更，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双方协商解决；其余情况下，投标总价均不予调整。

第四章 开标、评标、定标

（一）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 审 内 容
1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若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涵盖所投报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复印件，原件备查；（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资质证书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
4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5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或者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8	投标人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9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及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按照要求成功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 审 内 容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没有删除品种、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的；
5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6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7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国产品\服务；
8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9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三) 综合评分表

评审部分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权重(%)	分值(分)
一	技术部分 (52 分)			
1.	技术规格偏离情况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用户需求书条款响应一览表》，评审委员会根据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45 分；带“▲”技术参数条款总分为 26 分，若响应为负偏离，一项扣 2 分，负偏离达 13 项本小项不得分；其它技术参数条款总分为 19 分，若响应为负偏离的，一项扣 0.292 分，负偏离达 65 项，本小项不得分。（有“★”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参与评分） 未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进行逐条响应或未按参数要求提供对应证明材料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其未响应或未按参数要求提供对应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按负偏离处理进行扣分。 注：投标人的“技术规格响应情况”“技术规格偏离情况”等必须与客观实际保持一致，响应不实且情节严重的，经查实，将依法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或受到行政处罚。	45	45
2.	技术保障措施	（一）评分内容：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情况制定技术保障措施，内容包括： 1. 供货进度安排； 2. 安装调试方案； 3. 质量控制措施； 4. 安全保障措施； 5. 技术团队情况。 （二）评分依据： 1. 上述 1-5 项累计得分，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2. 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提供的供货进度安排具有具体的时间节点和步骤； （2）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中有具体说明所投产品的安装步骤、所投产品具体的测试内容及标准，并且有对所投产品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制定可行应急方案； （3）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对可能出现的风险情况进行预测并罗列，且对应说明防控措施； （4）从可实施、可操作的角度提供安全保障措施； （5）提供的技术团队情况有具体的人员安排及明确的分工。 满足以上任意一项得 0.4 分，最高得 2 分，未提供技术保障措施的不得分。	7	7
二	商务部分 (18 分)			

1.	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用户需求书条款响应一览表》，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商务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全部满足得3分，每偏离一项扣0.30分，负偏离达10项，本项不得分。（有“★”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参与评分）	3	3
2.	同类业绩	（一）评分内容： 提供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包含电子支气管内窥镜系统的业绩，每提供1项同类项目业绩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二）评分依据： 1. 要求提供合同关键信息页证明文件（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货物清单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作为得分依据。 2. 通过合同关键信息页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他证明资料，如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3.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5	5
3.	履约评价	（一）评审内容： 上述经评审有效的“同类业绩”，提供采购单位或被服务单位的履约评价，投标人每提供一项评价为优或满意或其他最高等级表述的得1分，最高得5分。 （二）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履约评价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同一个服务经验的履约评价按最高评价只计一次分。如提交的证明文件其评价结果没有结论而仅是打分的（比如打100分、98分、95分、85分等的，低于90不计分）。	5	5
4.	诚信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5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评标过程中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供应商诚信查询结果。 （二）评分依据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以及财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信用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5	5
三	价格部分（30分）			
1.	投标报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30	3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权重 备注： 1、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价格扣除》。		
合计			100	100

备注：

一、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二、诚信分评价依据及查询渠道：

《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九条：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因存在以下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受到相关部门记录或者处罚的，属于本办法所称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

（一）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

（二）供应商受到财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的（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三）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四）供应商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五）依法应予联合惩戒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第十条：除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外，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因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财政部门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信息，属于本办法所称一般行政处罚信息。

第十一条：除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失信信息外，供应商在本市集中采购活动中存在以下行为，被市、区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决定且告知记入诚信档案的，属于本办法所称一般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

（一）投诉查无实据，且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发生同类行为三次以上的；

（二）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情节严重的；

（三）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

（四）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情节严重的；

（五）合同签订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情节严重的；

（六）合同履行情况经市、区财政部门组织的履约评价，最终结果为不合格的；

（七）存在本办法第七条规定违反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

(八) 因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等行为被有关部门记录或者处理的;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一般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

第十四条: 市、区财政部门根据公共信用信息管理规定, 将有关公共信用信息推送至相关信用信息平台或者网站, 依法依规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公示供应商诚信档案中的优质合同信息、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和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信息公示的内容包括政府采购活动主体名称、信用信息的基本情况和认定依据、公示有效期、记录日期和记录机关等。

政策功能

第一部分 价格扣除

第一节 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一）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C1的扣除（C1的取值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按上述第（一）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按上述第（一）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第二节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一）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二）本次采购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__1__%的价格扣除。

（三）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的公章。

第二部分 政策功能说明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三)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四) 监狱企业

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

（四） 开标与评标

1. 开标

-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当场退还投标文件，并与投标人办理退还手续。
- 1.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1.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1.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 2.1. 评审委员会依法组建，由 5 人单数组成。本项目除采购人指派的代表外，其余专家均从代理机构专家库系统随机抽取产生。
- 2.2. 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3. 评审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4. 评审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4.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4.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4.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4.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4.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7.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8. 评审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材料证据。
- 2.9.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 2.10.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评标（适用综合评分法）：

- 3.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 评标步骤:

3.2.1.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 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 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 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3.2.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审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 由评审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 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3.2.3. 详细评审及推荐中标候选人:

3.2.3.1. 评审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具体技术、商务、价格部分的评审因素详见《综合评分表》。

3.2.3.2. 评标过程中, 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2.3.3.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3.2.3.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2.3.6.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3.2.3.7. 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4. 定标

4.1. 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标报告报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3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也可以事先授权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特别说明

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5.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5.2.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2.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2.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2.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3. 废标

5.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3.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3.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3.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章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协议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

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 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 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 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 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 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 甲方认为有必要的, 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 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 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 视为拒绝继续履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 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 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 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争议解决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投 标 文 件

☐ 正本

☐ 副本

项目编号：BAZXDL-2025-00701 (CLF0125SZ18ZX21)

项目名称：电子支气管内窥镜系统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二) 营业执照等资质文件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投标人若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涵盖所投报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复印件，原件备查；（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资质证书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

(四) 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采购内容	数量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系统	1 套	小写: RMB 大写:

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备注:

1.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 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七章“投标报价”及用户需求要求。

(五)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生产者)	原产地	数量	单位	合计(元)	备注
1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系统					1	套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注：

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提供免费或赠送的产品/服务。
2.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3. “原产地”是指货物的实际生产加工地，非品牌所在地；“制造商”是指产品品牌厂商，同一品牌国内外均有制造商的，应填写国内制造商；产品代工制造的，应填写接受委托生产制造的制造商。

（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电子支气管内窥镜系统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3.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所属行业相一致，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判断。

4.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作为填写本声明函相应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及判断所投货物制造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依据。

5. 为方便投标人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的填写能有进一步的理解，以下为填写的举例及说明：

如某采购项目的采购标的为“血压计”，采购需求中明确“血压计”的行业为“工业”，投标人所投“血压计”制造商为“A 公司”，根据上述信息，投标人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举例如下：

(1) “（标的名称）”填写为：“血压计”；

(2)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写为：“工业”；

(3) “（企业名称）”填写为：“ A 公司”；

(4)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写所投血压计制造商 A 公司的上一年度数据，如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应根据血压计制造商 A 公司在按工业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企业类型后，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种企业类型中选择其一进行填写。

（6）如采购项目采购多个标的的，每个采购标的都必须按照上述单个标的填写要求逐一列出并填写。

（如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须提供）

（七）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如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提供）

（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 投标人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2. 如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

(九) 政策功能情况 (如有)

项目名称: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系统

类别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号	金额	金额占总报价比 重 (累计 %)
节能产品					
	合计				
环保标志 产品					
	合计				
说明					

说明

1. 节能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 并提供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2. 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 并提供投标产品的环保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公章):

日期:

(十) 投标函

致：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电子支气管内窥镜系统_____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BAZXDL-2025-00701（CLF0125SZ18ZX21）），（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单位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并承诺不予撤销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单位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单位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单位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4. 我单位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单位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审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单位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单位承诺技术规格偏离情况与客观事实相一致，并知悉若响应不实且情节严重的，将被主管部门依法列为失信信息等法律后果。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如果我单位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10. 我单位是依法成立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1.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_（投标人地址）

备注：

- 1、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除投标有效期承诺的时间外，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单位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代理的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系统（项目编号：BAZXDL-2025-00701（CLF0125SZ18ZX21））招标，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对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三、我公司保证采购人拥有所投产品完整的所有权，不以保护知识产权或技术保密的名义对所有权和使用权进行任何限制。

四、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废，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五、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六、我公司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七、我公司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CCC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九、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十一、在参与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在我公司的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重大违法记录，即我公司没有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十二、在参与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即我公司不存在还处于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情形。

十三、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十四、本公司（企业）承诺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十五、在参与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我公司承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国产品/服务。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备注：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单位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 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我单位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若存在下述情况，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序号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1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4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
5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一、我单位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 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 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 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 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 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存在法律风险，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 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我单位应审慎核查，确保其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 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

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我单位对投标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使用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若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四、我单位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我单位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我单位已仔细阅读《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_____

注：《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需由投标供应商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十三)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系统	项目编号	BAZXDL-2025-00701 (CLF0125SZ18ZX21)		
投标(响应)供应商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3	项目负责人				
4	主要技术人员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说明：1. 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2. 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注：

1. 主要经营负责人即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3.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申报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人员信息，如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十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投标时需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该要求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的证明材料。

注：

1. 投标供应商如实提供上述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如上述人员的社会保险未由投标供应商缴纳，亦需提供相应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2. 投标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可提供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
3. 若因退休或新入职，无法提供由投标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应提供能够证明与投标人之间关系的材料（如退休证明、返聘合同，或劳动合同关键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若因为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无法提供的，需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官方通知证明（或官网公告截图）。
6. 如本项目未安排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无需提供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社保。
7. 主要经营负责人即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如投标供应商无主要经营负责人的，无需提供主要经营负责人的社保。
8. 请供应商按以下格式提供上述涉及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近三个月（含开标当月）中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情况（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需体现社保缴纳单位）以及企业股权关系证明。（注：以下内容将作为评审委员会和主管部门判定本项目不同投标供应商是否涉嫌、属于串通投标的重要依据，请供应商认真填报，并保证所填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1）社保缴纳情况证明材料：

①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近三个月（含开标当月）中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② 单位负责人（如有）

姓名：

近三个月（含开标当月）中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③ 主要经营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近三个月（含开标当月）中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④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近三个月（含开标当月）中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⑤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近三个月（含开标当月）中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⑥ 主要技术人员（有多人担任，应分行填写）

姓名：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近三个月（含开标当月）中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⑦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有多人担任，应分行填写）

姓名：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近三个月（含开标当月）中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2) 企业股权关系证明材料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证明材料）：

(十五) 警示情形自查确认表

序号	类别	内容	选项	
			是	否
1	串通 投标	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串通投标”违法行为。	是	否
2		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的“串通投标”违法行为。	是	否
3		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串通投标”违法行为。	是	否
4		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非正常一致的“串通投标”违法行为。	是	否
5		我单位不存在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含）以上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串通投标”违法行为。	是	否
6		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供应商利益补偿的“串通投标”违法行为。	是	否
7	虚假 材料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合同、履约验收材料或从其他单位取得的检验检测报告、证书、证明等材料）均为真实资料，已通过出具机构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e云平台）等官方渠道核实材料内容的真实性。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是	否
8		我单位不存在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文件的“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	是	否
9		我单位不存在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我单位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	是	否
10		我单位不存在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	是	否
11		我单位不存在投标保证金（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交）不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转出的“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	是	否
12	关联 关系 及其 他情 形	我单位严格管理本单位的营业执照，不委托或出借给第三方（人）使用和管理。	是	否
13		我单位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时，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行为。	是	否
14		我单位在参与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时，不存在同时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是	否

注：主要经营负责人即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该确认表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十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由（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手机号码）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手机号码）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电子支气管内窥镜系统、BAZXDL-2025-00701（CLF0125SZ18ZX21））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盖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提供被授权人（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投标供应商核实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你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十七)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提供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投标供应商核实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你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十八) 用户需求书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 响应/负偏离)	说明
(一) 带“★”的实质性条款 (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无效投标) (如有)				
1	三、★项目采购配置清单：(不接受进口)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系统 1 套 一 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1 台 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二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细)1 套 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三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超细) 1 套 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四 医用监视器 1 台 五 吸引按钮(易损件) 1 个 六 活检阀帽(易损件) 1 个 七 图文工作站 1 套 八 医用台车 1 台			
2	三★备注：1. 投标人若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涵盖所投报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有效期内)复印件，原件备查；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涵盖所投报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复印件，原件备查。 2. 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备案)证》的复印件，原件备查(开标时，该注册证应在有效期内；若不在有效期内，则需提供该注册证和所投产品在该注册证有效期内生产的药监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3	★耗材：无专机专用耗材			
4	四、技术要求：(一)★功能要求在经口、鼻插入的鼻腔、咽喉以及			

	上呼吸道部位的诊断中使用,对上呼吸道进行单腔管插管定位、吸痰、活检、喷药、取异物等手术,能够快速在检查时拍照、录像记录保留病患的病情留档便于查阅。			
5	六、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日内交货。			
6	六、商务要求:(二)★交货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7	六、商务要求:(三)★质保期:中标人签订合同前须提供厂家(或地区总代理)出具的原厂整机免费质保 5 年的合同或售后服务承诺书,不额外收费。在质保期内,提供原厂整机零配件及其进行维修(维护)、检查、检验、校准(按照厂家要求)、保养、并予以记录,人工等有关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从货物调试验收合法使用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检查、检验、校准(按照厂家要求)、保养、并予以记录,采购人只承担更换零配件的费用,不额外收费。			
8	六、商务要求:(四)★售后服务要求: 1、提供技术资料、操作手册。 2、专业工程师现场安装及调试,不额外收费。 3、中标人需对科室使用人员进行设备必要的操作培训,保证科室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各种设备和软件等常规使用方法,以及小故障的判断与解决,不额外收费。 4、提供不少于 3 个月做一次机器维护服务。(服务期内协调安排巡检并出具巡检报告盖公司公章)。 5、提供技术咨询,不额外收费; 6、终身提供用户系统软件升级,并提供升级所需的硬件,不额外收费。 7、保证供应仪器的维修与配件。 8、维修响应时间为 24 小时 *365 天,接到报修电话后工程师必须在			

	4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故障。需更换零部件的故障 24 小时内维修完毕；48 小时内不能完成维修的，需提供备用机。（并提供详细的解决方案说明） 9、保证更换的零配件是全新且由原厂提供；保证设备维护达到符合厂家标准及相应的国家质量标准要求，并保证设备正常使用。 10、设备如涉及数据传输（包括但不限于 HIS、LIS、PACS 等医疗信息系统），中标方必须免费开放接口，并承担对接其他系统所需要的接口开发、数据传输以及对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 11、如设备涉及要开放维修密码，中标人需开放，不额外收费。			
9	六、商务要求：（五）★验收方式：由中标人和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规定标准执行。经检验设备正常运作后签署验收报告，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0	六、商务要求：（六）★付款方式：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使用后且发票及资料齐全后付全款 100%；			
11	六、商务要求：（七）其他商务要求： 1. ★所投产品受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强制认证或检测或许可的（如 3C 认证或检测报告或工信部进网许可证等），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单位提供相关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			
12	七、★报价要求 （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二）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			

	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三) 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 否则, 除可能遭到拒绝外, 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 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四) 投标人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如项目工作范围发生变更, 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双方协商解决; 其余情况下, 投标总价均不予调整。			
(二) 带“▲”的重要条款 (如有)				
1				
2				
.....				
(三) 其他条款				
1				
2				
.....				

备注:

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 如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
2. 投标人所填写的“投标人响应描述”及“偏离情况说明”必须与客观事实相一致, 响应不实且情节严重的, 经查实, 将依法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或受到行政处罚。

(十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_____电子支气管内窥镜系统_____（项目编号：BAZXDL-2025-00701（CLF0125SZ18ZX21））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

如我公司逾期向贵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除应当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外，每日按逾期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的0.4%向贵司支付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温馨提示：中标人在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后，我司将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将发票送达中标人，请填写以下邮寄发票的收件信息及邮箱。

收件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箱：_____

(二十) 开票资料说明函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电子支气管内窥镜系统（项目编号：BAZXDL-2025-00701（CLF0125SZ18ZX21））的招标中如获中标，则开票类型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联系电话	
账 号		联系人	
附件：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截止日，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2 定义

- 2.1. 采购人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
-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服务。
- 3.3. 关于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第三条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二、关于关境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产品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的规定，我国现行关境是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这些区域仅在关税待遇及贸易管制方面实施不同于我国关境内其他地区的特殊政策，但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因此，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 3.4. 若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投标人必须提供该产品国家强制性节能产品进行响应，并提供强制性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其他

- 5.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 5.2. 供应商（投标人）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 5.3. 对列入失信“黑名单”的供应商限制参与采购。供应商诚信查询方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不处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zfcg.sz.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限制参与政府采购。联合体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应当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 6.1. 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招标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开标、评标、定标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 6.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所有。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 7.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

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通知后应按要 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有效）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4.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8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8.1. 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8.1.1. 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8.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10.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1 投标文件的编写

1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密封。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2.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1.3.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

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照“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

12.2. 投标分项报价应包含:

12.2.1.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全部产品价格、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等全部税费、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如是提供境外的货物,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等费用。投标资料表中对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3. 除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2.4. 除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5.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4 联合体投标

14.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4.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14.1.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14.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1.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

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5.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6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16.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3.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7.5.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7.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17.5.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5.3. 依法被认定中标无效。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应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并与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密封

19.1. 投标文件的式样：投标人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一份正本、电子文件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纸质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2. 电子文件：是指将定稿后可编辑的word版投标文件及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PDF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U盘或光盘。电子文件与正本投标文件一同密封，

若电子文件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3. 投标文件的签署：

19.3.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以及招标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9.3.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或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19.4. 投标文件密封：

19.4.1.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清楚写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19.4.2.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递交

20.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1.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或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

22 质疑

22.1. 质疑

22.1.1. 提出质疑：

22.1.1.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2.1.2. 质疑期限：

22.1.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即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招标文件公布之日。

22.1.2.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1.2.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竞价小组组成人员损害其权益

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1.3. 提交要求：

22.1.3.1.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2.1.3.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2.1.3.3.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2.1.3.4.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22.1.3.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2.1.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22.1.5. 质疑后续处理：

22.1.5.1. 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22.1.5.2. 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22.1.5.2.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5.2.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 中标通知书

23.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五) 授予合同

24 合同的订立

- 2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4.3.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25 合同的履行

- 25.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5.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 2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资料表规定的金额，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7 采购代理服务费

- 27.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27.2. 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